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366-00320158-1 (0811-DSITC261623)；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2026 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生物培养基 202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6年06月17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366-00320158-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61623

2026年06月17日

采购人：上海市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6-1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366-00320158-1（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61623）

2、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2026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965480.00 元

5、最高限价：包 1-595800.00 元, 包 2-39680.00 元, 包 3-330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微生物培 养基 1	18000		595800.00	微生物培 养 基 1 18000 瓶，详见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第 四 章 采购需求	595800.00	
2	微生物培 养基 3	1000		39680.00	微生物培 养 基 3 1000 瓶， 详见单一 来源采购	39680.00	



					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	微生物培养基 4	10000		330000.00	微生物培养基 4 10000 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0000.00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如果供应商是报价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06-18 至 2026-06-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07-03 09:45: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07-03 10: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3、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5、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5.1 凡参加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接受邀请，并在上述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400.0元，售后不退。

6、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需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6.2 协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协商的笔记本电脑、协商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血液中心

地址：虹桥路 1191 号

邮编：

联系人：陈诗好

联系方式：021-62758027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24、8408

联系人：朱佳莹、高健

传真：63299235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zhujiaying@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佳莹、高健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24、8408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1 报价响应函（详见第五章格式 1）

1.2 采购报价表（详见第五章格式 2）

1.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详见第五章格式 3）

1.4 响应偏离表：包括采购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响应偏离表（详见第五章格式 4）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5）

1.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格式 6）

1.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 联合体参与协议格式（如有）（详见第五章格式 9）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其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本1份（1. 全套正本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文件格式为.PDF；2. 全套可编辑响应文件WORD版本）。



二、保证金

1、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1	11916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2323474
2	793.6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2323474
3	6600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763634292323474

2、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

3、保证金按上述第1条规定的交付方式进行支付。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采购编号及包件号。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纳的，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到账，否则将默认为未提交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5、供应商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录入保证金相关信息，采购人将根据银行入账情况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

6、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响应无效。

三、采购程序

1、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评审方法与程序

1、成立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协商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根据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协商程序

3.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以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其它

1、报价要求

1.1 成交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成交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如有缺漏项，视作无效。

1.2 成交价格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

1.3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采购限价，否则视作无效。

1.4 本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5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90日。

2、付款方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支持资料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文件对“★”条款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较多，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协商小组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4、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审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作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价格不合理或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任一响应文件无效情形，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6、定义

6.1 “日”系指日历日。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7、电子平台操作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参与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

400-881-7190。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询问与质疑

- 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协商之日两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4 事实依据
 -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朱佳莹、高健**，联系电话：**021-63230480转8624、8408**，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七、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照 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协商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微生物培养基 1 18000 瓶

一、项目概况

- 1、包件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1
- 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分批交货。
- 3、交货地：上海市血液中心
- 4、付款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提供货物、送货单以及发票等均齐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支付。**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在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 100%**
- 5、项目用途：适用于采购人使用的安图 BC120 自动化血培养系统

二、采购产品数量：供应商应按照下列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合计为报价总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超过单价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1	微生物培养基 1	18000 瓶	33.10

三、技术参数

1	用途：用于全血及成分血中细菌（包含 G+、G-；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厌氧菌）的培养和检测。
★2	采用比色法检测技术检测，每个微生物培养瓶的样本加样量为 8ml-10ml。
3	培养瓶内为负压，瓶体有定量刻度标识，可实现自动真空定量（8ml-10ml）加样。
4	材质：采用透明、轻质、抗压抗摔材料。
5	培养瓶营养成份：包含基础营养成分和增强培养营养成分，有利于苛养菌检出。
6	每个培养瓶应具有唯一识别性条形码。瓶身标签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信息：培养瓶类型、批号、有效日期。



7	每一批培养瓶须附有出厂质检报告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	--------------------------

四、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1	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等；
1.2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相关标识清晰，无破损、渗漏、标签脱落或损坏、印刷油墨模糊等现象；
1.3	货物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货物性质要求配备使用（标签）说明书及相关检验合格标识或报告等；
1.4	确保交付货物按使用（标签）说明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物流运输服务，所有涉及冷链运输的货物，应提供温度监控或执行记录。可用适宜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中应防止重压和剧烈碰撞。车辆发生故障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需要有应急措施预案。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1.5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的送货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对货物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五、伴随服务及售后要求

★1	供货产品到达采购人处并通过验收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验收后 6 个月。如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少于 6 个月，则对临近效期的产品提供退换货，且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必须至少 6 个月。或当采购人使用的微生物培养瓶至失效期前 1 个月若仍有剩余时，供应商应将剩余的微生物培养瓶调换为有效期至少为 6 个月的新批号的产品。
★2	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数量达到供货量的 6%，则该批产品作退货处理。若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但数量未达 6%，则： 1) 使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赔付比例为 1:1。 2) 使用中或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赔付标准参照该产品供应给临床的价格折合成耗材数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366-00320158-1 (0811-DSITC261623)**；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2026** 采购

3	储存要求：储存环境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相应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应急方案，如发生应急情况，应保证采购人能够继续开展正常工作，能在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将上述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2 包：微生物培养基 3 1000 瓶

一、项目概况

- 1、包件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3
- 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交货。
- 3、交货地：上海市血液中心
- 4、付款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提供货物、送货单以及发票等均齐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支付。**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在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 100%**
- 5、项目用途：配套用于采购人使用的全自动微生物检测系统 BD BACTEC FX 系统。

二、采购产品数量：供应商应按照下列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合计为报价总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超过单价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1	微生物培养基 3	1000 瓶	39.68

三、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全血及成分血中细菌（包含 G+、G-；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厌氧菌）和真菌的培养和检测。
★2	采用荧光增强检测技术检测，每个微生物培养瓶的样本加样量为 8ml-10ml。
3	培养瓶内为负压，瓶体有定量刻度标识，可实现自动真空定量（8ml-10ml）加样。
4	材质：采用透明、轻质、抗压抗摔材料。
5	培养瓶营养成份：包含基础营养成分和增强培养营养成分，有利于苛养菌检出。
6	每个培养瓶应具有唯一识别性条形码。瓶身标签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信息：培养瓶类型、批号、有效日期。
7	每一批培养瓶须附有出厂质检报告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四、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要求
---	--------------------------------------

	包括但不限于：
1.1	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等；
1.2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相关标识清晰，无破损、渗漏、标签脱落或损坏、印刷油墨模糊等现象；
1.3	货物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货物性质要求配备使用（标签）说明书及相关检验合格标识或报告等；
1.4	确保交付货物按使用（标签）说明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物流运输服务，所有涉及冷链运输的货物，应提供温度监控或执行记录。可用适宜的运输工具运输，运输中应防止重压和剧烈碰撞。车辆发生故障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需要有应急预案。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1.5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的送货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对货物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五、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

★1	供货产品到达采购人处并通过验收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验收后 6 个月。如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少于 6 个月，则对临近效期的产品提供退换货，且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必须至少 6 个月。或当采购人使用的微生物培养瓶至失效期前 1 个月若仍有剩余时，供应商应将剩余的微生物培养瓶调换为有效期至少为 6 个月的新批号的产品。
★2	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数量超过供货量的 6%，则该批产品作退货处理。若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但数量未达 6%，则： 1）使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赔付比例为 1:1。 2）使用中或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赔付标准参照该产品供应给临床的价格折合成耗材数量。
3	储存要求：储存环境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相应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应急方案，如发生应急情况，应保证采购人能够继续开展正常工作，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366-00320158-1 (0811-DSITC261623)；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2026 采购

能在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将上述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3 包：微生物培养基 4 10000 瓶

一、项目概况

- 1、包件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4
- 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交货。
- 3、交货地：上海市血液中心
- 4、付款方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提供货物、送货单以及发票等均齐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支付。**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在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 100%**
- 5、项目用途：配套用于采购人使用的美华 BC256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二、采购产品数量：供应商应按照下列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并合计为报价总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超过单价限价的响应将被否决。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元)
1	微生物培养基 4	10000 瓶	33.00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用途：用于全血及成分血中细菌（包含 G+、G-；需氧菌、兼性厌氧菌、厌氧菌）和真菌的培养和检测。
★2	采用比色法检测技术检测，每个微生物培养瓶的样本加样量为 8ml-10ml。
3	培养瓶内为负压，瓶体有定量刻度标识，可实现自动真空定量（8ml-10ml）加样。
4	材质：采用透明，轻质、抗压抗摔材料。
5	培养瓶营养成份：包含基础营养成分和增强培养营养成分，有利于苛养菌检出。
6	每个培养瓶应具有唯一识别性条形码。瓶身标签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信息：培养瓶类型、批号、有效日期。
7	每一批培养瓶须附有出厂质检报告和中文使用说明书。

四、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要求
---	--------------------------------------

	包括但不限于:
1.1	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等;
1.2	货物内外包装完整, 相关标识清晰, 无破损、渗漏、标签脱落或损坏、印刷油墨模糊等现象;
1.3	货物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货物性质要求配备使用(标签)说明书及相关检验合格标识或报告等;
1.4	确保交付货物按使用(标签)说明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物流运输服务, 所有涉及冷链运输的货物, 应提供温度监控或执行记录。可用适宜的运输工具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重压和剧烈碰撞。车辆发生故障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 需要有应急措施预案。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 符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
1.5	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 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提供相应的送货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 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 对货物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五、伴随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供货产品到达采购人处并通过验收时, 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验收后 6 个月。如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少于 6 个月, 则对临近效期的产品提供退换货, 且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必须至少 6 个月。或当采购人使用的微生物培养瓶至失效期前 1 个月若仍有剩余时, 供应商应将剩余的微生物培养瓶调换为有效期至少为 6 个月的新批号的产品。
★2	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 数量超过供货量的 6%, 则该批产品作退货处理。若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但数量未达 6%, 则: 1) 使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赔付比例为 1:1。 2) 使用中或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 赔付标准参照该产品供应给临床的价格折合成耗材数量。
3	储存要求: 储存环境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相应要求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366-00320158-1 (0811-DSITC261623)**；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2026** 采购

4	供应商须提供应急方案，如发生应急情况，应保证采购人能够继续开展正常工作，能在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将上述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报价响应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 （1）报价响应函
- （2）采购报价表
-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4）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供应商是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有效的授权。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项一

包号	包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质量保证期(月)	交付日期(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采购报价表”的相关内容应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内容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 (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填写, 供应商须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包件一: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包件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件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件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件级
4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要求的证	包件级

			明文件: 3.3 如果供应商是报价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4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货物单一来源协商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报价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3.5 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单一来源协商之日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5	自定义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包件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件级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包件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采购报价表》; 2、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包件级
2	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包件级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包件级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	
4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按需供货	包件级
5	付款方法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件级
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件级
7	“★”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件级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件级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件级
10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件级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包件级
12	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 11916 元。	包件级

包件二：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包件级
----	------	------	------	-----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件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件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件级
4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3.3 如果供应商是报价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3.4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货物单一来源协商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报价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3.5 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单一来源协商之日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包件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包件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件级
---	-----	----------------	-----------------------	-----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包件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采购报价表》； 2、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包件级
2	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包件级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	包件级
4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按需供货	包件级
5	付款方法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件级
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件级
7	“★”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件级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件级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件级
10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件级

1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包件级
12	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 金额为人民币 793.6 元。	包件级

包件三: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包件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件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件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件级
4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3.3 如果供应商是报价货物制造厂家,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如果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	包件级

			许可保持一致。 3.4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货物单一来源协商之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报价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3.5 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单一来源协商之日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5	自定义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包件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件级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包件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采购报价表》； 2、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包件级
2	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包件级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	包件级
4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按需供货	包件级
5	付款方法	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包件级

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件级
7	“★”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件级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件级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件级
10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件级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包件级
12	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 6600 元。	包件级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按序号填写本表，如报价产品实际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报价产品的内容和性能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5.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日期：



6、资格证明文件

6.1、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6.2、承诺函

本公司为参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3、其他

（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第3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实际以采

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



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报价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 或存在隐蔽瑕疵的, 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根据采购文件货物实际情况确定采取以下适用的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送货单以及发票等均齐全，且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在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 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报价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 或存在隐蔽瑕疵的, 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根据采购文件货物实际情况确定采取以下适用的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送货单以及发票等均齐全，且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在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 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报价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 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 或存在隐蔽瑕疵的, 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根据采购文件货物实际情况确定采取以下适用的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送货单以及发票等均齐全，且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在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的补充、变更

16.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8157366-00320158-1 (0811-DSITC261623)；项目名称：微生物培养基 2026 采购
